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在发起设立时是由潍坊共达电讯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潍坊共达电讯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折股并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70700400002483。</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在发起设立时是由潍坊共达电讯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潍坊共达电讯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折股并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00727553239B。</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p>

<p>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p>

<p>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后续删除）</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的.....</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新增)</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方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七)法律法规、本章程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新增)</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地或会议通知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 证券发行;</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地或会议通知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后续删除)</p>

<p>(二) 重大资产重组;</p> <p>(三) 股权激励;</p> <p>(四) 股份回购;</p> <p>(五)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p> <p>(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p> <p>(九)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十) 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一)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p>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以网络或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证明。</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p>

<p>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p>	<p>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本款后句有关副董事长的表述删除）</p> <p>.....</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p>

	<p>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新增）</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设置其他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1、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2、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3、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p> <p>4、监事会的职工监事代表由职工</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二）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民主选举产生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p>

<p>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产生；</p> <p>5、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声明或承诺函提交现任董事会，出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前应获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其当边后切实履行职责等。</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计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p> <p>1、拟选举的董事、非职工监事在两人以上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拟选举的董事中包括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p> <p>2、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p> <p>3、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于多人，对于单个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所投票数</p>	<p>格，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p> <p>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p> <p>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形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p> <p>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规定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p>
---	---

可以高于或者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积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对某一个或者某几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表决权总数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者某几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表决权总数时，股东投票有效，未行使表决权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4、投票结束后.....

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在离职生效之前，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董事长、总经理在任职期间离职，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长、总经理离职原因进行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离任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者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者约定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将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股份在 30%以上时应采用累积投票制。累计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 拟选举的董事、股东代表监

	<p>事在两人以上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拟选举的董事中包括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p> <p>（二）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p> <p>（三）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于多人，对于单个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所投票数可以高于或者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积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对某一个或者某几个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表决权总数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者某几个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表决权总数时，股东投票有效，未行使表决权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p> <p>（四）投票结束后.....</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情形之一的，不能担</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任公司的董事。(后续删除)</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个人或者其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 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获得董事会批准同意, 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依照前款规定向董事会做出了披露, 并且董事会未将其计入法定表决人数的董事会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 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协议或者安排, 但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除外。</p> <p>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协议或者安排前已用书面形式通知公司董事会, 声明通知中所列内容与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 则在通知说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条前款所规定的披露。</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后续删除)</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四) 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p>

<p>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p>	<p>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p>
<p>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p>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后续删除)</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上述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者几个董事单独决策。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成员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公司应当在本章程中</p>

明确规定授权的原则和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分别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其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p>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新增）</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后续删除）</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p> <p>以下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30% 以上；</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例30%以上，且绝对余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p> <p>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以下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p> <p>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50%以上；</p> <p>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例 50%以上，且绝对余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p>

<p>计年度相关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比例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以二者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所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的比例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p> <p>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对外抵押等交易事项，按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五个标准计算均低于上述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决定：公司向银行借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 30%(不含 30%)的或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但公司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仍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度相关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比例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以二者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交易所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的比例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订其比例参数）</p> <p>.....</p> <p>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对外抵押等交易事项，按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五个标准计算均低于上述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决定。（后续删除）</p> <p>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p> <p>.....</p>
---	---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余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如证券主管部门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本章程规定方式通知各董事。</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时限为在会议召开 2 日前以本章程规定方式通知各董事。</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口头表决或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书面传签等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保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能相互交流，以此种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应进行录音或录像。董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记录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同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该等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口头表决或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书面传签等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后续删除)</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p> <p>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存在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可设立若干副总经理职位，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存在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人员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 2 人和公司职工代表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 2 人和公司职工代表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p>

<p>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生。</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p> <p>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p> <p>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6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等报刊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更换指定媒体并公告。</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更换指定媒体并公告。</p>
--	--

原章程所述“经理”、“副经理”一律根据公司实际改为“总经理”、“副总经理”。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